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2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3281257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雄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生物质燃料锅炉和有机热载体加热油炉的外排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HCQ19082202R）监测结果：

一、你单位生物质燃料锅炉外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其中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超出相关限值要求的1.28倍；

二、你单位有机热载体加热油炉外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为 $520\text{mg}/\text{m}^3$ ，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其中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超出相关限值要求的2.47倍。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HCQ19082202R）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